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馮春碧

電話：02-89956196

電子信箱：feng8149@wd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114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14422A0C\_ATTCH1.odt)

主旨：「雇主聘僱第二類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裁量基準」，業經本部於107年1月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70511442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工業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2018-11-02  
13:29:44  
文  
章

臺北市府 1071102



\*AAAA1072137916\*